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上诉；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3、涉案的金额：9,800 万元；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目前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但目前尚未受理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公司已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保定维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望都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维赛（威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维赛（江苏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,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受理,并出具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。2023年9月,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鲁02知民初7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针对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;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(第563653号),宣告第200910033041.X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63)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(一)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(第563653号),公司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诉裁定,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。近日,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((2023)京73行初16694号)。

(二)公司于近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上诉状》,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,上诉请求:鉴于本案一审判决作出之前,2023年9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563653号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》,宣告原告专利无效,现原告已经提起行政诉讼,原告的权利基础处于效力待定状态。因此请二审法院中止本案审理,并待专利无效得出最终生效裁判后再行恢复审理。目前,上诉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文件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,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本案件目前公司已经提起上诉,法院尚未受理,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

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，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起诉状》；

2、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京73行初16694号）；

3、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